

宁环建管〔2019〕37号

**关于青海千平万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年产 150 吨黑枸杞酵素产品生产线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青海千平万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年产 150 吨黑枸杞酵素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》（千平万安〔2019〕005 号）和东川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《关于青海千平万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黑枸杞酵素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》（宁开东管环安〔2019〕8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青海千平万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黑枸杞酵素产品生产线项目为新建项目，拟建于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创业园 B 区二号厂房。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租用东川工业园区创业园 B 区二号厂房 3 层北侧，面积 870m²，主要建设生产车间（包括原料筛选车间、生产加工车间、包装车间、残次品回收车间，设置 1 条生产线）；管理区域（包括办公区、会议室、卫生间等）、原料储存车间、更衣及消毒室等辅助工程；项目给排水、供电、供暖、供电等公用工程均依托园区原有设施。建成后形成年产酵素液 120t、酵素原液 15t、酵素粉 10t、酵素片剂 5t 的生产规模。

项目总投资 1581.7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82%。

二、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（2013 年修正）》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项目符合东川工业园区规划；符合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》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。在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我局原则同意按照“报告表”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，应认真落实“报告表”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严格控制噪声、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—2011）；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、回收利用、规范处置。

2、项目产生的纯净水制备系统外排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要求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。检修设备清洗废水，由建设单位委托项目所处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拉运处理，不外排。

3、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对打浆机、打包机、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或减震装置，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4、项目产生的滤渣由建设单位采用不透水袋装收集后，直接外售厂家作为有机肥制作原料综合利用，并及时运走，不在厂区堆存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。

5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，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制定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，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。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、维护，做好运行记录，建立相关档案，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。

6、本批复中未及事项，按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执行。

四、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；工程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营运。

五、我局委托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。

此复

2019年5月16日

抄送：东川工业园区管委会环安分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，北京中地泓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局大气环境科、水生态环境科、土壤与固废管理科，局领导。

西宁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5月16日印发